关于开展2026年本科专业A、B级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的通知

各学院、附属医院、中心（部）：

为深化学分制改革，进一步激发教师教学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升本科教学质量，充分发挥“金课”示范作用，根据《昆明医科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（昆医大〔2023〕138号），学校现启动第六轮本科专业A、B级课程质量等级评价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报和推荐

（一）申报范围与推荐要求

详见校内OA通知。

（二）初评推荐

各学院、附属医院、中心（部）根据课程建设与教学实际情况，对本单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课程教学团队组织开展课程自评；在课程自评基础上按《昆明医科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价标准》（附件1），组织本单位同行专家组（由教指委、教学督导、教授委员会、教研室主任等组成）开展同行专家评价，结合现场课程评价和学生评课结果，进行打分和排序，向学校推荐排序前30%的课程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提交

1.课程教学团队提交材料内容

拟申报学校A、B级的课程教学团队，按《昆明医科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价标准》（附件1），填写以下材料：

①昆明医科大学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申报书（附件 2）；

②昆明医科大学本科专业课程质量等级评价支撑材料(附件 3），支撑材料的内容严格依照《昆明医科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价标准》（附件 1）中的指标体系要点准备，具体分为：课程内容、师资队伍、教学条件、测试考核、教学效果；

③课程负责人一节教学视频；

④课程目标达成性分析报告（附件 4）。

2.材料申报审核流程

（1）申报部门报送部门审核人信息

请各申报部门明确部门审核人，**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 17:00** 报送《2026 年课程质量等级评价部门审核人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OA。

（2）各教学单位完成单位内初审

2026 年 9 月 7 日前各教学单位完成专家评审（自评+同行评价），对排名在本单位初评排序前 30%的课程，以自愿申报+学院推荐方式申报。

（3）课程负责人提交申报材料

申请人自收到通知起准备材料，于 **2026 年 9 月 7 日-9 月 11 日**期间完成申报材料的填写提交。

（4）申报部门审核提交的申报材料

申报部门审核人于 **2026 年 9 月 12 日-9 月 16 日**期间审核提交部门的申报材料。

（5）申报部门提交课程等级评价汇总表

申报部门审核人于 **2026 年 9 月 17 日-9 月 21 日**报送《2026

年昆明医科大学拟申报推荐A、B级课程等级初评排序汇总表》（附件8）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OA。

二、校级评审

学校将对各单位推报的课程，结合日常教学监控信息，组织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和省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产生第六轮校级A、B级课程，未入选者进入C级课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本科专业课程质量等级评价是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是各专业落实“增A去D计划”的重要基础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课程内涵建设，广泛动员、认真组织开展申报与同行评价工作，确保以评促建目标的落实。

2.申报人及申报部门须在平台开放期内完成申报材料审核与提交，主要审核申报部门各课程负责人提交在平台的课程门数、类别等信息与提交的昆明医科大学拟申报推荐A、B级课程等级初评排序汇总表（附件8）是否一致。逾期未提交者，无法进入校级评审环节。

附件：1.昆明医科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价标准；

2.昆明医科大学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申报书；

3.本科专业课程质量等级评价支撑材料；

4.课程目标达成性分析报告；

5.2026年课程质量等级评价部门审核人信息汇总表；

6.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申报操作手册；

7.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申报部门审核操作手册；

8.昆明医科大学拟申报推荐A、B级课程等级初评排序汇总表。

昆明医科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6年7月3日

（联系人：刘老师　　联系电话：65922752）